

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3903720242601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中心血站

供货商（乙方）：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广西）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向竞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YLZC2024-W1-11340	医疗车（采血专用车）	宇通	-	品牌:宇通,型号:,规格:ZK5127XYL16	1	辆	879600.00
合同总价（元）		879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YLZC2024-W1-11340	医疗车	1	879600.00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计¥ /元（大写 /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计¥ /元（大写 /整）。

③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经双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完成车辆上牌后35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验收合格之日起180日后，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在35日内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

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以下：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包含首个使用年度的保险费【车辆保险费：含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全险）】用和各项税费（车辆购置税）；

(5) 包含车辆上牌费用及相关上牌手续。

(6) 交货时如采购人要求在车体上喷漆添加文字或图标费用

(7) 车内饰的规划设计及布局费用（车内饰规划设计及布局最终以采购人沟通满意为准）。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成交供应商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6、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六、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知识产权：（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所投标产品（车辆）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底盘生产或车辆改装资格资质。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八、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交付

货物类/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谢德玉；手机号码：0775-2805661；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319-2号（玉林市中心血站）；

4、乙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

服务类/

1、服务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服务方式： /

3、服务地点：

(1) 收货人：谢德玉；手机号码：0775-2805661；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319-2号（玉林市中心血站）；

4、 /

十、安装与验收

货物类/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反向竞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6、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服务类/

- 1、验收标准：/
- 2、验收方式：/
- 3、/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2年，

2025年

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2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48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8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期2年或15万公里，两者有其中之一达到，即为保修期终止。（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2) 质保期内非驾驶操作因素引起的故障、损坏均属免费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车辆部件损失严重确定无法修复的，须给予免费更换总成，并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质保期满后，应用户要求，供应商应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用户所需零配件。货物必须是全新，免费送货上门，供货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售后承诺及联系方式；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配备1-2名设备人员处理常见设备故障问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1~2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交付使用时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4)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办理好车辆上牌和车辆入户等相关手续。

(5)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方案，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6)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喷上相应的文字或图标。

(7) 备品备件要求：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8) 其他：(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2)每年至少二次定期回访、维修；(3)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信息复印件，原件备查。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2、/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一般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的违约金。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即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其他违约责任

货物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反向竞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

服务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一百二十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反向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6、/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玉林市民主中路319-2号

电话：
0775-28056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号：
45050166045500002551

签订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国开大道东18号办公楼5楼510-513房

电话：
0771-67826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营业部](#)

账号：[624978514831](#)

签订日期：